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0〕173号

签发人：方念军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政府：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关心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连云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治理效能，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型机关，助力“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今年1—11月份，全市发生各类事故141起，死亡54人，同比分别下降69.41%和70.49%，降幅均位列全省第3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一是压紧压实“三个责任”。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实行市领导“包片管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建立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巡查督导机制，与国务院和省安全生产督导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综合运用执法倒逼、“一查三督”“两评估一报告”等手段，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二是有效化解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建立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全链条管控机制，坚持存量优化与增量引领“两手抓”，4个化工园区全部完成区域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建成智慧园区综合监管平台，园区重点整治事项全部完成；严把化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关，关闭31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构建超限超载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探索建立的“三贴十条一装置”餐饮燃气安全整治机制、构建“自我负责、成员有责、区域尽责”的消防安全区域联防体系等。

三是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市级危化品监管执法队伍增加到20人、3个

化工重点县危化品监管执法人员达到 43 名，镇街安监人员增至 493 人。深化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印发《连云港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出台《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与“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创建”等活动有机融合、相互促进。提升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将安全监管与纪检监督执纪深度融合，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应用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与市 12345 平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数据互连互通；全面建成化工企业“五位一体”信息化平台建设，17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 88 个重大危险源已全部接入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推进钢铁等企业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尾矿库全省第一家高标准完成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系统建设。

四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夯实应急保障基础，编制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和 44 个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危化品、海上搜救、核应急等重点领域应急救援演练。建设全市应急信息接报、监测监控、处置响应、指挥调度的综合平台，整合应急管理有关信息数据，建成车载、视频球、无人机三位一体应急通讯传输系统，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统筹全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等应急力量、救援专家、应急装备、抢险救灾物资调配，建立突发事件联合预警、联合响应、联合防范和联合评估机制，打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品牌”。

五是组织开展对近三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

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苏安办函〔2020〕43号）要求，我局迅速启动对2017年以来我市发生的4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回头看”工作，分别对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落实情况、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跟踪问效，并向省安委办提交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综合报告。

六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关于做好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赋权承接工作的通知》（连协调办〔2020〕7号）等文件，对省级应急部门下放的三项权力，落实责任到处室，主动负责协调承接过程中其他各类困难和问题。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针对我局四项“证照改革”事项，制定相关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审批事项全部压缩一半以上审批时限；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深化减证便民行动，依据审批权限全面梳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等权力事项申报材料目录清单，调整政务服务网上的办事指南，确保便民工作全部落实到位。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在制定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和事故调查案卷制作办法>的通知》《关于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关于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关于调整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查处分离”机制的通知》《连云港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

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修订了《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工作规定》等制度规范，为规范化执法提供保障。

（三）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健全议事规则。市局严格执行《局党组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管制度》，坚持做到：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均由党组会议议定，不得以行政会议等形式代替党组会，坚持集体议事、会议表决，做到集体研究、集体决策、记录规范、留有痕迹。党组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举行，其中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成员原则上必须到会；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是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我局从 2014 年以来，一直坚持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在推进依法行政、制定重大决策等事项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事前咨询、事中审查论证和事后救济的作用。2020 年，法律顾问共为我局 6 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19 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

（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统筹谋划全年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对上一年度执法工作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认真研究，统筹编制并呈请市政府

批复《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了监督检查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安排、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安排、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的安排等，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报备。

二是强化监管执法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在各类督查检查中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精准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1-11 月份，全市实际检查企业 2077 家，立案总数 1153 件，其中事前立案 1117 件，同比增加 18.5%，罚款约 1683 万元，事前罚款约 1007 万元，同比增加 1%，事前立案数与检查企业数占比 53.8，同比增加 47.4%。

三是全面规范运行省执法系统。3 月 10 日-7 月 1 日，我市先行先试省执法监管平台试运行工作，组织系统培训，加强执法系统信息采集填报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使用的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管理工作水平。7 月 1 日以后，市县（区）两级全面上线运行系统，及时组织学习《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并针对个别县区局执法人员操作不熟练、系统数据录入不全面等问题，开展针对性帮扶，现场指导，切实做好全面上线运行执法系统工作。

四是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和“以案释法”活动。深入开展安全

生产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举办“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培训班”，邀请市中级法院行政庭法官、市局法律顾问、市局法治工作人员等进行授课，讲授“行政诉讼的理念、制度及典型案例解析”、“民法典时代下的行政执法”、“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实践与探讨”等内容。开展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专项评查会，创新案卷评查方式，增强互动效果；组织市、县（区）各执法机构集体互查，并由各执法机构选派代表进行点评，被点评的案卷以多媒体播放的方式同步演示，执法人员现场观看案卷、提问发言、交流心得。

（五）强化法治监督力度

一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今年以来，对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实施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统一的制式文书，规范实施文字记录、图片影像记录等，执法记录仪也在复杂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发挥取证作用。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了机构、职责、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依据、种类、程序等公示，许可与处罚信息的网上公示。

二是推进监管执法监督工作。根据《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检查的通知》（连应急[2020]68号）要求，市局组织开展对全部执法县区执法监督检查，检查了行政

执法有关制度等内容，抽查了行政执法卷宗 41 卷，发现共性问题 18 条，个性问题 217 条，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8 份；针对各县区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市局下发《关于 202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连应急〔2020〕166 号），将监督检查情况在全市通报。

三是持续推行行政处罚“查处分离”制度。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工作规定》《关于调整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查处分离”机制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六）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为落实《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争议中的重要作用，成立了行政调解委员会，制定了行政调解制度，按照既相独立、各司其职，又相互衔接、整体联动的工作原则，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坚持每月一次排查不稳定因素，在源头上有效防止了非正常上访、重复上访、集体上访以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七）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的最高准则，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坚持把法治建设与执法检查、专项督查等工作一并部署推进，加大对各县区应急

部门法治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是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局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执法监督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重视法律人才培养,鼓励干部参加各类法学理论培训和研究。

三是保障经费落实。全年共投入经费近 20 万元,用于法律咨询、聘请法律顾问、行政执法和法治培训等,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虽然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还存在三个方面不足之处:

一是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应急部门法制机构中从事审核的人员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较少,现有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多是通过自学法律法规和工作经验的积累来完成工作任务,制约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进一步提升。法制工作机构建设薄弱,从事行政执法监督的人员多为兼职,且承担的其他工作任务较重,监督职责难以得到有效落实。

三是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工作,群众总体安全和应急救援意识有了进一步增强,但仍有不少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违章行为时有发生。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积极督导全市应急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做到重大决策亲自谋划、重要工作亲自推动。同时，由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副局长分管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具体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形成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有关处室和单位协同抓的工作格局；落实人员和经费，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每年认真总结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情况，上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并将报告在局域网进行公示。

局主要负责人方念军局长积极推动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宣讲“春风行动”和“百团进百万企业”专题宣讲，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到基层、进企业开展宣讲 1078 场次，实现规上、规下工业企业两个“全覆盖”。高度重视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力推开展各种培训活动，专题讲授防汛救灾、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对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开拓视野、拓宽工作思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有很大的启发和指导意义。

四、明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依法治市、依法治市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监管方式方法，做好“一年小灶”总结收官阶段工作，与“三年大灶”协同推进，切实把专项整治成效体现到杜绝重特大事故、大幅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上来，体现到发现整治一批重大风险隐患上来，体现到提升全社会本质安全水平上来。

二是谋划编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国家、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特点，充分体现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进行谋划。重点监督检查、一般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明察暗访、双随机抽查和打击非法违法等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执法处罚在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中的“杀手铜”作用。

三是持续规范执法行为。按照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完善我局各项执法流程，规范执法文书，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等制度，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以严格执法保障营商环境优化。

四是加大应急法律宣传力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应急管

理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特此报告。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22日

(联系人：王恒 联系电话：13775496273)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